院長提示:

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第 2965 次會議 輿情報告中提到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的問題,這是違 反社會公平正義,對基層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也不公平, 對財政有相當大的侵損跟傷害,政黨的黨職可以併公職 領取退休金,並沒有法律根據,是以行政命令來做,後 來又一再擴大解釋,除了當時的執政黨外,陸續增加了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、世界反共聯盟、亞洲反共聯盟、三 民主義大同盟、救國團的年資通通都適用,其至連黨工 留學生也適用,可以說是相當的無法無天。雖然這是考 試院(銓敘部)的職責,但我們為了瞭解財政情形(因 為現在有的還在領),同時為了回應社會的期待,特指 派許政務委員組成調查小組,協助考試院共同釐清真 相,釐清採計要點、適法性及演變經過;同時希望人事 局也協助調查從民國 64 年起,這種情形的到底有多少 人,尤其在 2000 年 3 月 18 日投票後到 5 月 20 日政權 輪替的空窗期,有多少人藉機由黨職轉任公職後申請退 休?希望早日完成清查, 趕快對社會說明, 也請許政務 委員主持的調查小組一併研究可否追討,由該政黨負責 賠償。這是該黨應該給付的退休金,不應該由國家替它 什。

挺章